

台风来了演出票不给退，合理吗

问诊台

据《羊城晚报》报道，多位消费者近日反映，由于天气影响导致航班、列车等交通工具停运，他们无法如期参加演唱会。尽管提供了相关证明，部分消费者仍然无法退票。这一情况引发了质疑，在“不可抗力”下演出票仍然“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合理吗？

台风天申请退票遭拒

日前，消费者代女士投诉称，其购买了3张9月8日张惠妹上海场的演唱票。然而，由于台风“摩羯”影响导致航班取消，但售票平台却拒绝办理退票，这让她感到非常不合理。“我给平台打了电话，但客服说没办法退。本次活动由上海杰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办，但我根本联系不到主办方。”代女士无奈地表示。

根据代女士提供的机票截图，原定于9月8日从海口飞往上海的航班接到航空公司通知，已取消行程。对于代女士反馈的情况，平台官博在黑猫投诉上回复称，作为票务代理平台，他们不参与项目的退票规则制定及退费手续费收取。

经过多次沟通，代女士收到平台的信息，仍称“演出票为有价观演凭证，非普通商品，其背后承载的是文化服务并具有时效性、稀缺性等特征，此订单不支持退换”。

类似的投诉并不在少数。一位消费者表示，他购买了9月16日晚19:30德云社高鹤彩上海专场的两张门票，由于台风“贝碧嘉”登陆上海，9月15日到16日的所有目的地为上海的航班都被取消，导致他无法前往上海，但售票平台以该场次未取消为由，拒绝退票。

不过，也有部分消费者在与主办方和票务平台沟通后顺利退票。这种差别对待也引发了质疑：处理消费者的问题真的有那么难吗？为什么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

“不退不换”是霸王条款

“退票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应包括哪些内容？演唱会门票“不支持退换”是否合理？

对此，上海秦兵（北京）律师事务所刘馨远律师表示，面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消费者可以主张解除协议，要求退还消费款项等权利。根据《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条法律条款赋予了消费者法定解除权。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如台风导致航班取消，消费者有权要求退票。如果主办方拒绝退票，平台也属于经营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不少消费者质疑票务平台单方面规定的“一经售出不退不换”是否属于霸王条款，认为售票平台通过格式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刘馨远指出，根据《民法典》，只能改签不能退票的规定，属于网络购票平台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也就是所谓的“霸王条款”。“一经售出不退不换”实则是剥夺了消费者合法解除权，解除权是法定的情形，不因平台的霸道规定而否定法定的权利，因此无效。（唐淑真）

法律咨询

怀孕期间合同到期咋办

我姐姐最近查出怀孕，但她的劳动合同本来在年底就要到期了。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她的合同到期时会如何处理？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

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因此，公司应当将你姐姐的劳动合同续延至“三期”结束。

对于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建议在合同到期前及时与单位沟通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或新劳动合同，固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减少纠纷的发生。

员工履历造假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我公司招聘录用了一名员工，最近我们发现他入职时提供的履历中，部分工作经验造假。我们能否和他解除劳动合同？

【解答】

“诚实信用原则”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过程中都应遵守的基本法律原则。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有如

实告知对方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事项的法定义务。如果该员工在入职时虚构重要工作经历，表现出的工作能力、经验与履历不符，公司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当然，公司最好在规章制度中对此进行明确的规定。

夫妻离婚孩子由谁抚养

我和丈夫最近打算离婚，除了财产分割有分歧之外，对于六岁儿子的抚养权也无法达成一致。请问如果起诉离婚，法院在判决抚养权归属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解答】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

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小区内张贴广告的收益归谁

我居住的小区很大，去年换了物业公司之后，小区内部在公告栏等位置张贴了很多广告，定期还有人来更换。

但是小区业主向物业公司询问广告收入具体是多少，答复却语焉不详，也有传言说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私下达成了协议，用广告收入弥补物业公司的亏损。

请问小区内张贴广告的收益应该归谁所有？收益情况是否应当告知全体业主？

【解答】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包括“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此外，既然公共部位的广告收益属于业主共有，那么每一位业主都享有知情权，并且未经业主大会表决，业委会本身无权决定将这一收入用于弥补物业公司的亏损。

作为业主，你们可以向业委会和物业提出公示公开的意见。如果不能协商成功，可以通过向住建部门反映，或者提起诉讼来维权。